辽宁省2023年春运工作方案

 2023年春运从1月7日开始，至2月15日结束，共计40天。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十四五”承上启下关键之年，切实做好2023年春运工作责任重大、意义重要。为圆满完成全省春运任务，结合全省实际，现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思想，切实增强做好2023年春运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着力打造“平安春运、健康春运、温馨春运、诚信春运”，有力保障人民群众安全便捷出行和重点生产生活物资运输顺畅，努力做到“**五个确保、两个不发生**”，即确保运输组织有力、确保运力充足有效、确保运行畅通安全、确保服务优质规范、确保防疫优化措施到位，不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不发生重大服务质量事件，让广大人民群众度过“平安祥和、幸福美满”的春节。

二、形势分析和运力储备

2023年春运将呈现四个特征：一是疫情防控面临新政策要求。近日来，国家因时因势优化调整防控措施，相比前三年严格管控措施更有利于人员流动和物资流通，必将带来春运期间人员的集中流动性增加，对精准实施疫情防控和保护措施以及高效开展涉疫应急处置等工作提出更高要求。二是客流结构将发生明显变化。优化调整的防疫政策可能带来客流激增，节前客流较集中、节后相对分散，学生流提前、务工流减少、探亲流主导，短途客流占比相对提升，小客车出行偏好明显增加，公路保通保畅至关重要。三是安全生产形势不容忽视。交通客运行业受疫情等因素影响较大，春运客流高峰期个别经营者容易出现“多拉快跑”现象；安全生产根基还不稳固，在隐患排查治理、现场应急处置等方面存在薄弱环节；暴雪低温等极端天气相对较多，极易引发安全行车事故。四是应急运输保障务必强化。煤电油气和粮油蔬菜等重点民生物资运输与复工复产物流保障的双重任务叠加，应急运输组织需要给予高度关注。

综合研判，2023年春运的车流客流会略高于往年，预计全省旅客发送量2448万人次，其中道路1400万人次，铁路800万人次，民航240万人次，水路8万人次，私家车出行量持续增长。其中：道路运输方面，预计投放班车1万余辆、包车1万余辆，城市公共汽电车2.4万辆，出租汽车9.2万辆；铁路运输方面，预计临客75对，其中直通临客55对，管内临客20对；民航运输方面，沈阳桃仙机场预计起降航班14000架次、旅客吞吐量140万人次，大连机场预计起降航班10000架次、旅客吞吐量100万人次；水路运输方面，预计投放客运船舶52艘、客位2.5万个、车位1300个。总体上看，各种运输方式的运力比较充足，完全能够满足旅客出行需求。

三、重点任务

 **（一）科学精准做好春运疫情防控**

**1.持续优化落实春运疫情防控措施。**全面落实疫情防控优化措施及“乙类乙管”各项措施，认真实施铁路、公路、水路、民航、邮政快递领域疫情防控政策，持续做好客运站、公路服务区等窗口单位公共区域的清洁消毒、通风换气等工作。有条件的公路服务区，可设置车辆停放和司乘人员休息专区，为具有发热等症状的群众提供饮水、如厕、休息等服务。各地春运办要协调做好“两站一场”和参运交通工具配备必要的发热药品、防护口罩和血氧仪等物资。

**2.严格做好从业人员防护。**切实保障口罩、消毒用品等防疫物品供应，督促做好交通运输从业人员个人防护、疫苗接种和健康监测，实行症状管理。从业人员要尽可能减少社会面接触，倡导“两点一线”生活，落实涉疫报告要求。原则上不安排出现发热等症状的人员从事运输活动；对出现症状已超过7天或者症状消失的，可在严格个人防护的情况下恢复相关从业人员工作，其中对驾驶员上岗要坚持从严审慎原则，确保身体状况胜任安全行车要求。

**3.加强乘客健康理性出行宣传引导。**广泛开展宣传，引导公众在春运期间理性出行、错峰出行；引导公众持续提高防护意识，做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引导春运期间出行人员加强个人健康监测，出现发热等症状时，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乘客旅行途中全程佩戴口罩、主动减少聚集，坚持勤洗手、咳嗽礼仪、保持人际距离等良好卫生习惯。

**4.有效处置突发疫情。**完善重点枢纽场站从业人员突发规模性疫情应急预案和处置措施，并有针对性开展应急处置演练。出现突发规模性疫情时，依据应急预案和处置措施，科学实施应急处置，并及时启用关键岗位预备队，及时调度投用储备力量，确保春运期间重点枢纽场站不关停、重要运输通道和线路服务不中断、重点物资运输不断链。

**（二）切实抓好春运生产安全**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综合治理、预防为主，坚持党对安全工作的领导，坚守安全生产红线，层层严格落实地方党委政府属地责任、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春运开始前对安全风险隐患进行拉网式全覆盖排查整治，确保安全责任全面落实、安全隐患彻底整治、重大风险有效管控。

**交通运输部门**要重点强化“两客一危”车辆、港口危险货物装卸仓储、水路运输、城市公共交通、交通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的安全监管，全面抓好车站、码头、高速公路服务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特大桥梁、特长隧道等重点部位的安全防范措施落实。

**铁路部门**要强化对线路、设备养护管理，突出抓好新开通线路的运营盯控和新投用设备的检修维护，严格落实冬季保障措施，严格遵守各项作业标准，保证设备质量稳定。加强旅客乘降组织，落实雨雪冰冻天气防滑安全措施。严格执行安检查危制度，严禁危险品进站上车。

**民航、机场单位**要严格落实冬季运行安全规章制度，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运行标准，坚决杜绝超负荷生产、违规操作。加强机场等公共区域的巡逻和控制，做好突发情况的应急安排，加强地面安全检查和空中保卫工作，严把危险品运输关口，确保飞行安全、地面安全、空防安全。

**公安部门**要强化道路交通安全管控，紧盯高速公路、国省道、农村和城市等重点领域道路，严管严查“三超一疲劳”、违法载人等交通违法行为。加大警力投入，维护好场站广场、出入口、安检现场等重点区域的秩序。提前研判易拥堵路段，加强疏堵保畅，及时发布天气路况、分流绕行、安全驾驶等信息，引导群众合理出行，全力遏制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

**（三）切实改进提升春运服务**

**1.改善售检票服务。**铁路部门要充分发挥电子客票优势，增设自动检票机、安检仪，推广自助实名制检验通道。道路、水路客运要增强售检票服务保障，加大网络售票范围，提升联网售票服务水平。机场要进一步推广电子登机牌，实现“无纸化”便捷出行。

**2.优化运输衔接。**铁路和民航等部门要加强与交通运输部门沟通，主动提供班次、客流量等到达信息，交通运输部门要组织道路客运、城市公共交通运力做好接驳衔接。在客流集中的客运枢纽，要建立跨部门指挥协调机制。要积极开展空铁联运、预约巴士等联运服务，提升旅客出行满意度。

**3.服务重点群体。**严格落实老年人群体在智能化条件下的出行服务措施。主要枢纽场站要设立爱心通道、母婴哺乳区等，并落实防护措施。全面落实军人依法优先的有关要求，为军人、消防救援人员及其随行家属提供优先服务。规范价格管理，严格落实伤残军人、伤残人民警察、残疾消防救援人员、儿童乘车优惠政策。

**4.开展志愿服务。**要积极组织开展“情满旅途”“暖冬行动”等活动，组织更多的青年志愿者在车站、机场、码头和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场所，开展引导咨询、秩序维护、重点帮扶、应急救援等志愿服务，增加群众对春运服务的获得感和认同感。按照“非必要、不上岗”和“谁使用、谁管理、谁保障”的原则，切实加强志愿者防疫和服务保障。

**5.畅通路网通行。**加强春运高峰时段、重点路段的路网运行动态监测，提前对春运易拥堵路段和收费站开展排查并制定疏导绕行方案，利用多种方式发布路况信息。提前备好铲冰除雪等物资设备，提高公路疏通效率。在高峰时段，做好现场交通疏导和远端分流，继续执行高速公路严重拥堵上报制度。加强ETC车道运行监测，落实好节假日小型客车免费通行政策和“绿色通道”政策。

**6.确保重点物资运输。**制定应急物资保障预案，加强物资运输研判，优化运输组织，落实应急运力准备，加强对运输应急和民生物资车辆的通行管理，确保运输通畅，统筹安排好煤炭、天然气等能源物资，新冠肺炎疫苗、抗原检测试剂、药品、口罩等医疗物资，以及粮食、蔬菜、水果、肉禽、蛋奶等生活物资运输。

**（四）切实加强春运督导检查**

**1.做好专项督查。**各相关单位根据工作职责和任务分工，适时组织开展专项检查，或通过采取视频听取汇报、座谈交流、书面（电话）调度等工作方式，以及综合运用大数据分析、视频监控等技术手段，指导本系统、本行业做好春运工作。

**2.做好属地检查。**各市要将区域排查检查贯穿春运全过程，覆盖各县（区）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辖区春运重点单位，做到真检真查、发现问题立行立改、务求实效。县（区）级要建立健全网格化检查制度，覆盖辖区所有参加春运的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指导督促其落实相关工作要求，确保不留死角盲区。

**3.做好企业自查。**运输企业要针对每个环节、每个岗位、每项安全措施落实等情况，全面开展自查，及时发现不安全因素和事故隐患，认真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和规章制度，对排查出的隐患要立即落实整改方案，做到措施、资金、时限、责任人、预案“五落实”。

各级春运办视疫情防控实际情况，适时对各地春运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和服务保障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五）着力打造文明出行环境**

**1.开展道路客运专项整治。**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等部门要组织开展春运和全国两会期间的道路客运专项整治行动，依法从严查处非法营运、超员超载等违法违规行为。利用大数据技术，梳理排查非法营运车辆和企业，加强部门协作，实现线上线下精准化查控，维护运输市场良好秩序。

**2.加强信用记录建设。**各相关部门要强化信用的规范和约束作用。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要对因交通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罚的道路、水路客运经营主体和驾驶人进行记录。铁路部门要对扰乱站车运输秩序、倒卖车票、制贩假票、持伪造或过期无效车票乘车等失信行为的当事人进行记录。民航部门要依据规定对具有严重扰乱航空运输秩序或根据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行为的当事人进行记录。

**3.惩治不文明出行行为。**各有关部门要依法严惩“车闹”“机闹”“高铁霸座”、阻挡车门等旅客严重不文明行为，维护良好出行秩序。交通运输部门加强司乘人员教育培训，提高处置不文明行为的能力，配合公安部门对涉嫌违法犯罪的行为依法予以惩处。铁路、民航部门要依法依规对严重扰乱运输秩序、危害运输安全的失信人分别采取在一定期限内限制乘坐火车、飞机的惩戒措施。

**4.加强文明出行宣传教育。**要大力开展诚信服务和文明出行宣传，号召广大旅客做文明春运的守护者。要以“车、船、机、路、港、站”等交通服务设施和窗口单位为载体，广泛宣传报道受到褒奖的春运服务人员和文明行为，弘扬诚信精神。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的失信和不文明行为，以及因严重失信而受到联合惩戒的典型案例，进一步增强信用威慑力。

 四、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省春运领导小组由省政府副省长姜有为任组长，省政府副秘书长孙嘉峰和省交通运输厅党组书记、厅长冯万斌任副组长，省交通运输厅等17个省（中）直部门和单位相关负责同志为成员。省春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交通运输厅，承担日常工作。各地区、各部门也要成立组织领导机构，建立相应工作机制，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2.加强协作配合。**省春运办要主动加强与国家春运办对接沟通，贯彻落实国家各项要求。各成员单位要主动加强与国家部委对接，做好春运期间各行业相关要求。各成员单位间要加强横向互动，及时共享信息，形成工作合力。省市县要加强纵向联动，健全工作机制，确保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3.加强宣传报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积极与宣传部门、媒体单位沟通，通过新闻报道、专题节目、公益广告、短视频、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形式宣传报道春运动态，讲好春运故事。宣讲疫情防控措施，引导广大群众不扎堆、不聚集，保持良好个人卫生。加强舆情监测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4.关怀职工生活。**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春运值守干部职工的关心关爱，结合“两节”送温暖活动，组织力量对坚守在春运一线的干部职工开展走访慰问，推动改善职工的生产生活条件。加大对春运服务保障的人力、物力、财力投入力度，通过调休、补休等方式，保障假期在岗干部职工休息的权利。

**5.加强应急值守。**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落实24小时干部到岗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建立健全联络指挥体系，畅通12328、12306、12326等服务监督渠道，了解热点焦点问题，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及时掌握并协调解决各类突发问题。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要立即采取措施，启动应急响应，妥善进行处理，并按照规定做好信息上报。

**6.加强信息报送。**各地区、各部门要明确专人负责春运信息报送和发布工作，及时加入“辽宁春运2023”微信群，按规定通过微信群或电子邮箱做好信息数据上报发布工作。春运期间实行“日报告”制度，省交通运输厅、中铁沈阳局集团公司、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每天9：00前将前一日客运量及同比增减情况报省春运办，省春运办汇总后报送国家有关部门。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春运第一天、春节七天、春运结束等主要节点，按时做好总结并上报省春运办。

省春运办联系人：黄月梅、米宸，联系电话：024-83210357、83210375（传真），电子邮箱：lncyxz@163.com。

附件：2023年全省春运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2023年全省春运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姜有为 副省长

副组长： 孙嘉峰 省政府副秘书长

 冯万斌 省交通运输厅党组书记、厅长

成 员： 邵玉英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房 勇 省发改委一级巡视员

高向辉 省教育厅副厅长

谷军营 省公安厅副厅长

朱双友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杨 树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赵奎伟 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计立群 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郝军超 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

 张志祺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张 健 省总工会党组成员、经审会主任

 张 正 团省委副书记

 袁子鹏 省气象局副局长

 宋竹林 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副局长

 刘 霆 中铁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云峰 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苏 杰 省交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省春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交通运输厅，主任由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杨树兼任，副主任由运输处处长朱喜喜、省交通运输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刘艳新和省道路运政执法服务中心主任李晓峰担任。